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二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三時十一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吳家超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七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鄭承隆先生, MH
劉子傑先生
劉榮輝先生
梁崗銘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十二分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鍾澤滔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4/中九龍幹線
戴碧瑩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8/中九龍幹線
盧紹麟先生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技術董事
甘晉誥先生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顧問
方家灝先生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高級工程師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
陳劍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張志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
黃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鄧兆忠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潘歡愉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陳漢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黃裕廷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陳巧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梁志成議員	(因事告假)
周錦培先生	(因事告假)
梁靜珊女士	(因事告假)
李文家先生	(因事告假)
葉沛霖先生	(因事告假)
陳迪手先生	(沒有告假)
梁國華先生	(沒有告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梁志成議員、周錦培先生、梁靜珊女士、李文家先生及葉沛霖先生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二零一六)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8/D/2016 號)(會上提交)

3. 主席表示，路政署就第二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詳情載於上述文件。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鮑銘康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進一步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介紹/諮詢文件

中九龍幹線 - 擬建的葵涌臨時躉船轉運站

(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8/D/2016 號)

4. 主席歡迎路政署及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5. 鍾澤滔先生簡介文件第 18/D/2016 號。
6. 周奕希議員意見如下：
 - (i) 運泥車沒有封蓋，對興芳路至葵喜街一帶造成嚴重的道路污染。運泥車應直接駛往屯門。
 - (ii) 興芳路及葵喜街在早上和下午交通擠塞嚴重。路政署有否就路線設計諮詢警方。
 - (iii) 他對使用躉船運載建築廢料有保留。
7. 周偉雄議員表示使用躉船運輸既不能節省時間，亦會嚴重加重葵青區的交通負荷。

8. 黃潤達議員意見如下：

- (i) 路政署的建議只側重屯門區議會要求減低運泥車對當區的交通影響，卻忽略對葵青區交通的負荷。
- (ii) 使用水陸兩路運輸建築廢料需時甚長，並會產生空氣污染。

9. 梁錦威議員要求路政署提供運泥車運作的時間表。

10. 劉榮輝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轉運站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有機會在風季擴散至葵涌。
- (ii) 建議運泥車在凌晨時分工作減少影響交通。
- (iii) 詢問路政署為何運泥車不使用 3 號幹線而使用 5 號幹線。

11. 鍾澤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部分由工程所產生的泥土及沉積物(下稱建築廢料)必須使用躉船經海路運走，而且使用海路運載建築廢料較為環保及可減低運泥車對陸路交通的負荷。
- (ii) 運泥車的工作時間由早上十時開始至下午四時，已避開最繁忙的交通時段。署方亦已就方案評估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 (iii) 運泥車如在晚間運作，噪音會更為明顯。
- (iv) 政府工務工程的運泥車必須安裝機動蓋掩，防止在運送時釋放出泥塵。

12. 周偉雄議員表示難以避免卸置建築廢料時所造成的泥塵，而空氣中的塵土會隨風擴散到葵盛東邨等民居。他詢問路政署為何在民居附近興建轉運站。

13. 主席促請路政署和顧問公司解釋可能造成的污染及相關的預防措施。
14. 甘晉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已於 2013 年批准中九龍幹線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
 - (ii) 因每小時使用躉船轉運站的運泥車較少，對附近居民的空氣質素影響有限。
 - (iii) 署方已制訂一系列的紓減空氣污染的措施，包括在有蓋三面圍封的大堂內卸置廢料、卸置期間持續灑水、工地範圍內須定時灑水及運泥車須在工地出入口的洗車間清洗。
 - (iv) 署方將按環境許可證要求成立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監察及審核以確保監管營運躉船轉運站的承辦商實施上述的塵埃緩解措施。
 - (v) 署方歡迎委員提出建議或向社區聯絡小組提供意見。
15. 周偉雄議員表示市民對污染的容忍程度和環保署的標準不同。他促請路政署提供轉運站附近的空氣污染數據。
16. 劉榮輝先生詢問路政署如何解決卸置沉積物時產生的臭味。
17. 鍾澤滔先生回應環評報告已評估每小時十架車次使用轉運站對四周環境的影響。
18. 甘晉誥先生回應指環保署於 2013 年批准的環評報告已研究躉船轉運站在落實環保措施後對方圓五百米內的空氣質素影響，當中海欣花園的年平均總懸浮粒子濃度低於標準的 80 微克/立方米。
19. 盧紹麟先生表示根據環保署的規定，有臭味的沉積物必須密封處理。
20. 主席詢問委員對躉船轉運站的取態。

21. 鍾澤滔先生補充現時轉運站的選址亦曾用作躉船轉運站，當年曾處理一小時七十架次的運泥車，現時處理的數量已大為減少。他促請議員不要反對題述方案，並表示路政署在工程展開時將成立社區聯絡小組以處理各持份者的意見。
22. 主席促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儘快開展聯絡小組的工作。
23. 周偉雄議員意見如下：
 - (i) 他對題述方案有保留。
 - (ii) 因葵喜街有貨倉，葵福路在非繁忙時段經常出現交通擠塞，轉運站將加劇葵福路的交通負荷。
 - (iii) 路政署預防空氣污染的措施在有風的情況下形同虛設。轉運站影響的範圍在風季會多於方圓 500 米。
24. 鍾澤滔先生表示傾卸廢料的大堂除了有蓋三面密封，排放口亦有覆蓋以減少泥塵散播。署方可考慮再優化傾卸大堂排放口。他歡迎議員提供意見。
25. 主席及周奕希議員建議路政署在下次會議再提交優化方案討論。
26. 鍾澤滔先生同意於下次會議提交優化方案。

討論事項

要求運輸署盡快就螺旋形迴旋處試驗計劃作出決定
(由徐曉杰議員及吳家超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9、19a/D/2016 號)

27. 主席簡介文件第 19/D/2016 號。
28. 陳漢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螺旋形迴旋處試驗計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在 2004 至 2008 年期間在交通流量較低的迴旋處進行試驗。完成第一階段後運輸署已諮詢道路安全議會。

(ii) 第二階段將於交通流量較高的位置進行試驗。大角咀和將軍澳的試驗計劃已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0 年獲相關區議會支持。

(iii) 為推行試驗計劃，署方將更改標記和重鋪路面，因此準備時間較長。

(iv) 第二階段的準備工作已於 2015 年底完成。試驗計劃會比較重鋪路面 2 年前後的交通意外數據以及駕駛人士的接受程度。

29. 主席促請運輸署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有初步結果時以書面或會上報告進展。

30. 陳漢榮先生表示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

青衣亨美街409小巴用地賣地安排

(由潘志成議員及盧婉婷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0、20a、20b/D/2016 號)

31. 盧婉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簡介文件第 20/D/2016 號。

32. 主席表示 407 號小巴的候車人龍經常要排出馬路，擔心再加上 409 號小巴會出現混亂。

33. 馮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407 及 409 號小巴站有 28 米停車空間能同時停泊 4 至 5 部小巴。407 號小巴站的候車空間已加長，而 409 號小巴站的候車空間也比原先的空間多。

(ii) 運輸署已通知工程承建商寮肚路的交通問題。承建商已跟小巴營運商達成協議繼續進行工程。

34.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詢問地政總署是否在土地賣出後才圍封該用地。

- (ii) 詢問運輸署在收到地政總署通知後有多長時間重新安排小巴士的位置。
 - (iii) 詢問路政總署就巴士總站的改善工程有否事先通知區議員、互助委員會、運輸署和警方。
 - (iv) 他認為即使加長候車區市民依然有機會要排出馬路，促請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
35. 陳劍偉先生回應指就騰空土地的安排，地政總署按照現行程序會在土地招標前圍封有關用地。但因應議員的要求和考慮到該用地現時是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交予運輸署用作小巴士站，如運輸署承諾在接到該署通知後三至四星期內能騰空並交還該用地給地政總署作賣地用途，署方並不反對在確認土地中標後才要求運輸署交還該用地。
36. 羅競成議員促請運輸署在確認土地中標後才搬遷小巴士站，並就地區工程及時諮詢當區區議員和居民。長宏邨巴士總站已經飽和，促請運輸署提供改善方案。
37. 盧婉婷議員促請路政署交代通知區議員的方法，並要求運輸署解釋 409 號小巴線的上落安排。
38.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已提醒署方須就地區工程及時通知相關區議員，並促請運輸署回應能否在短時間內轉移小巴士站的安排。
39. 梁偉文議員促請署方在會後和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提交改善方案。
40. 陳劍偉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正草擬賣地條款並將會徵詢其他部門。
41.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地政署表示該幅土地須於售出後三至四星期內騰空，運輸署可於限定時間內將設於該土地上的小巴士遷離，騰空該幅土地交還予地政署。

(ii) 就長宏邨小巴站改善工程完成後，新界專線小巴第 407 號線會沿用現時的車坑及候車月台接載乘客，與現時的運作沒有改變。雖然除第 407 號線外，亦有第 407B 號線於長宏開出往葵盛圍，但第 407B 號線只在星期一到五(公眾假期除外)早上 7 時至 8 時提供 4 班服務。而運輸署亦曾於上午繁忙時間實地視察第 407 及 407B 號線的運作，發現第 407 及 407B 號線可用同一條車坑讓乘客上落。

(iii) 而新界專線小巴第 409、409K 及 409S 號線，在改善工程完成後將會使用新建位於寮肚路旁的一個 28 米的停車灣。該停車灣的長度可停放 4 至 5 部小巴，因此該 3 條小巴路線的乘客，可同時於新建的候車月台上落客，隨後車輛可排隊等待接載乘客。

42. 主席促請署方透過秘書處邀請議員在繁忙時段進行實地視察。

43. 鄧兆忠先生表示承辦商在進行寮肚路的巴士站工程前已發電郵通知當區議員，而 3 月 14 日有議員出席會面視察。承辦商在進行工程第二階段時未有再次通知當區議員，署方會再次提醒相關同事和承辦商就地區工程跟區議員保持緊密連繫。

44. 主席建議署方同時使用電郵和電話作出通知。

45. 潘志成議員詢問地政總署是否需要在中標後諮詢多個部門才能落實土地發展日期。

46. 陳劍偉先生澄清在發出賣地條款時各部門已決定賣地條款的細節，並列明收地的限期。

47. 潘志成議員意見如下：

(i) 促請地政總署在決定賣地條款後再交代細節。

(ii) 表示對署方在開展地區工程時選擇性通知議員的做法表示遺憾。

(iii) 部門的電郵並未通知所有的當區議員。

(iv) 促請秘書署跟進運輸署和小巴營運商會面事宜。

48. 主席促請部門透過秘書處邀請當區議員、主席和小巴營辦商會晤。

(會後註：運輸署已邀請委員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早上繁忙時間視察長宏邨巴士總站。)

改善大窩口大廈街違例泊車問題

(由黃炳權議員及許祺祥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1、21a、21b/D/2016 號)

49. 黃炳權議員及許祺祥議員簡介文件第 21/D/2016 號。

50. 梁錦威議員表示在斑馬線前違例泊車會阻擋行人視線，促請警方因應情況加強執法及運輸署能改善道路設施。

51. 劉榮輝先生表示每晚有多於十架車輛違例泊車，警方應加強執法。他促請運輸署增加泊車位讓車主可合法泊車。

52. 黃志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警方十分關注違例泊車問題，在今年 6 月初的全港檢控週已在全港發出超過四萬張告票，希望藉此宣傳讓司機自律，明白違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影響。

(ii) 大廈街是葵青區其中一個違泊黑點，警方將繼續加強在大廈街打擊違例泊車行動。

(iii) 警方會不定時去作出告票行動，所以檢控數量每天都不同。

53. 陳漢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大廈街的禁區包括宏華大廈至佛教林柄炎紀念學校，以及大廈街及大窩口道交界。運輸署會再視察六個位於大窩口體育館外的貨車車位，並進行相應的交通措施防止違例泊。

(ii) 在葵謙閣對出的班馬線泊車屬違法，運輸署會考慮不同交通改善措施改善違泊問題。

54. 周偉雄議員表示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葵盛圍因違例泊車發生兩宗電單車縱火事件。他詢問運輸署曾否提出在葵青區增加重型車位減少違例泊車。

55. 許祺祥議員表示大廈街因附近有衆多工地而導致違泊問題嚴重，而石頭街迴旋處一帶的電單車違泊問題亦相當嚴重。現時區內車位嚴重短缺，加上德士古道的工地會繼續增加，促請運輸署儘快擴闊行人路及警方繼續加強執法。

56. 黃炳權議員意見如下：

(i) 七天的違例泊車檢控周並不足以減少違例泊車，他支持將檢控周恆常化。

(ii) 大廈街增設六個貨車車位太少，反而會吸引駕駛者在附近違例泊車。

(iii) 居民反對貨車進入大廈街，並表示沒有見交通督導員檢控違例泊車。

(iv) 詢問檢舉違例泊車的熱線電話，

57. 吳劍昇議員意見如下：

(i) 警方的全港檢控周會提升居民的期望，若警方在某些地區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容易造成居民不滿。他建議警方因應各區人手安排分區進行檢控周。

(ii) 促請運輸署提供葵青區車位供求的數據，並聯同房屋署合作解決車位問題。

(iii) 葵盛圍的馬路常有兒童經過，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促請警方加強在葵盛圍的執法。

58. 潘志成議員建議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發展新屋邨時增加車位供應。

59. 劉榮輝先生建議每晚在特定時間後禁止大型車輛駛入大廈街。他表示甚少在大窩口區遇見警員執法，促請警方增加在大窩口區的人手。
60. 梁錦威議員意見如下：
- (i) 大窩口體育館附近路段是違例泊車黑點，促請運輸署跟進道路改善措施。
 - (ii) 警方檢控的阻嚇作用有限，運輸署應解決車位短缺的問題。
61. 黃志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每更只有三至四位交通督導員處理葵青區的交通問題，包括交通阻塞和行人違例過馬路等。警方會盡量加強在大廈街檢控違泊。
 - (ii) 警方希望提高告票的罰款額加強阻嚇力。
62. 陳漢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會聯同警方和議員視察大廈街，並在有問題的轉彎位置實施交通管制協助警方執法。
 - (ii) 運輸署備悉葵青區車位不足的問題，但由於道路位置限制，增加泊車位有難度。運輸署正研究在工業區增加夜間貨車車位的可行性。
 - (iii) 運輸署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管理噪音，若因噪音問題向大型車輛實施時間管制進入某些區域在執行上有困難。
63. 劉榮輝先生澄清他建議運輸署應就減少大型車輛違泊問題而在特定路段作出時間管制。
64. 陳漢榮先生回應運輸署一般只會基於安全理由限制車輛長度和重量進入特定區域。運輸署會設立「不准停車」指示牌配合警方執法。

65. 黃炳權議員認為違例泊車的問題關乎行人安全。他促請部門回應檢舉熱線的問題，並增加交通督導員。
66. 許祺祥議員促請各部門在晚上九時後在大廈街進行實地視察。
67. 黃志光先生回應在非緊急情況下，市民可致電葵涌報案室投訴違例泊車。他表示今年警方計劃全港會增聘約 70 名交通督導員。
68. 張慧晶議員要求主席宣佈鄭承隆先生的出席時間。
69. 主席表示鄭承隆先生在下午 2:40 到達。
70. 張慧晶議員要求主席解釋葵青區議會議事規程評定議員出席的準則。
71. 主席表示以上規程問題可轉交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跟進。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a)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2/R/2016 號)

7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b)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3/R/2016 號)

7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c) 關注貨櫃業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4/R/2016 號)

7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5/I/2016 號)

7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6/I/2016 號)

76. 許祺祥議員詢問電訊業移動大窩口道地下的線路工程的進展。

77. 潘歡愉女士回應指德士古道及大窩口道交界的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主要受到和記環球電訊和電訊盈科在地下公共設施阻礙，需要待相關的地下公用設施搬遷後才可開展有關工程。兩宗搬遷工程預計於今年十月底完成。而有關工程預計在上述搬遷工程完成後於今年十一月開展。

78. 許祺祥議員促請署方於會後補充工程進度的文件。

79. 林紹輝議員要求中電交代頻繁更改搬遷和宜合道葵涌花園巴士站工程日期的原因。

80. 鄧兆忠先生表示會將個案轉交相關的監管部門。
(會後註：個案現由運輸署跟進。)

81. 陳漢榮先生表示運輸署將於會後跟進中電搬遷巴士站事宜。

82. 林紹輝議員促請中電向區議會提供合理書面解釋。

83. 主席促請運輸署責成中電提交回覆。
(會後註：運輸署已於2016年8月19日在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15/2016號提交中電的回覆。)

84. 潘志成議員要求會後提交NW/16/00695工程的資料。

85. 潘歡愉女士及鄧兆忠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交大窩口道的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及NW/16/00695工程的資料。
(會後註：有關大窩口道的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資料會列於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而有關NW/16/00695工程的資料已交予潘志成議員。)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7/I/2016 號)

86. 劉榮輝先生促請九巴跟進38號線頭班車的脫班情況。此外，他促請九巴在壞車時盡快調動車輛接載受影響乘客。
87. 盧婉婷議員表示曾於6月14日調查248M號線，發現早上7時45分班次的脫班情況特別嚴重。
88. 許祺祥議員促請運輸署在脫班報告中如實反映情況，並在長者乘客較多的車站安裝到站時間顯示屏。
89. 副主席表示上星期曾在繁忙時間研究31號線的脫班情況，發現第一班車只候車時間為3分鐘，第二班車候車時間卻為30分鐘。她對31號線在三月和四月的脫班比率低於5%表示質疑。
90. 李志強議員促請運輸署交代計算巴士脫班率的方法。
91. 潘志成議員促請運輸署交代路線上午及下午繁忙時間的脫班情況。他表示248M號線經常滿載令中途站乘客無法登車。他促請九巴增加葵青區的巴士班次。
92. 梁錦威議員建議在下次脫班報告加入中途站誤點的情況。
93. 譚禮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脫班是指巴士公司每天實際開出的班次數目與規定班次數目的差距。本年三月和四月分並沒有路線的脫班率高於5%。而個別班次較原定時間遲到達相關站點則屬於誤點，而巴士公司並沒有提供誤點數據。

(ii) 九巴將因應資源在合適的巴士站安裝巴士到站系統顯示屏。

(iii) 署方將在會後跟進 248M 及 31 號線的脫班情況，及如何提供早上和下午的脫班資料。

94. 黃子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九巴會安排壞車的乘客轉乘其他巴士前往目的地，並會派出外勤同事到場協助。

(ii) 九巴現時並未計算中途站的到站時間，

(iii) 九巴歡迎委員向查詢中途站誤點的成因及壞車事故的資料。

(iv) 九巴會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讓乘客掌握巴士資訊。

其他事項

95. 張慧晶議員意見如下：

(i) 她促請警方交待在本年六月十日晚上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的成因。

(ii) 青敬路一帶車速較高，常有行人亂過馬路及大型車輛阻礙行人視線，促請部門提出改善方案。

96. 黃志光先生回應指，六月十日的交通意外涉及一家三口，其中母親傷重死亡。警方已拘捕小巴司機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而案件仍在調查中。

97. 林紹輝議員詢問警方是否適宜在會議上透露仍在調查案件的詳細情況。

98. 黃志光先生表示警方只會透露初步資訊而非案件詳細資料。案發位置並非行人亂過馬路的黑點。警方已在事故後第二天在案發地點附近派發傳單提醒行人小心過馬路。

99. 馮家傑先生表示在宏福花園的行人過路處改善工程已經開展，其臨時改道交通措施正處於審視階段。運輸署會在青敬路影線採取改善措施以防大型車輛違泊及阻礙行人視線。

100. 張慧晶議員建議在青敬路放置臨時路沿石。

101. 馮家傑先生表示將落實有關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10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